

肥东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肥东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购买方）

乙方：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依据肥东县政府购买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约定，肥东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购买项目服务。为保证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本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现就有关服务事项约定呈现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概述

为了确保路灯设备设施安全，给市民营造一个安全、舒适、优美的照明环境。肥东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现将路灯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计划检修、保养、配电线路安装等工作进行外包。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乙方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安排至甲方办公场所，开展辅助性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对管护区范围内的所有路灯进行日常的巡查；
- （2）服从领导指挥，互相协作，按时按量完成维修工作任务，完成上级考核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及时修复率指标；

(3) 熟悉维修区域路灯设施情况，完成每天的巡查维修任务，不得遗漏不修；

(4) 做好每天的维修记录，修灯时设置安全标准，带好安全帽，注意车辆和行人动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高空、带电作业时，要密切观察工作范围的情况，确保安全；

(5) 维修工作中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并向维修负责人汇报情况；

(6) 其他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2. 项目服务要求

(1) 乙方安排5名左右工作人员，开展相关项目服务工作。

(2)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素质满足甲方服务标准、要求，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3) 服务过程中，由甲方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安排及指导，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对整体服务的结果负责。

3. 项目服务的质量及标准

(1)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管理。

(2) 乙方应每月做好服务工作安排，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内容，甲方根据

服务内容和质量，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价，支付费用。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经费，每年度的总额为：312715.8元/年。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

(1) 社保缴费基数根据合肥市肥东县 2021 年 1 月调整的社保最低缴费基数（3017.01），单位社保部分为 711.93 元/人/月，个人社保部分为 316.79 元/人/月。

(2) 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税率等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相应增加或减少。

2. 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3. 甲乙双方可根据购买服务项目实际需要，将项目年度总费用按季度均摊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每季度提供季度结算清单交由甲方审核确认，待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结算材料并开具相应发票。

4. 甲方在服务范围以外安排乙方增加服务项目或服务时间等，费用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据实核算，另行支付。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转款，原则上甲方支付乙方费用，在每月 15 日（如遇休息日和节假日，付款日期自动顺延至工作日），特殊情形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等形式展现。

乙方指定转款账户信息为：

(1) 公司名称：安徽皖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公司

(3) 银行账号: 1302 0101 0902 4596 014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 5 年,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甲、乙双方应于服务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 进行协商合同延续事宜。若双方无异议, 合同将延续。

2. 合同到期后, 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发生但未支付完毕的项目费用和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 直至支付和履行完毕结束止。

3.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协议解除。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条款, 双方应争取及时解决争议的问题; 如果在违约方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问题仍不能解决, 守约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果当事人一方发生破产、无力偿付债务、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被第三方兼并, 另一方当事人可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 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6) 如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从而造成另一方产生

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1.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管理。乙方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内容。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和质量，对工作进行评价然后支付费用。

2. 服务到期后，甲乙双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安排绩效评估工作，具体评估内容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制定并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月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每月对乙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一次。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方案、绩效评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方案、绩效评价的解释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甲方的服务方案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但甲方的服务方案、绩效评价、以及服务标准的内容要明确。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6. 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7. 在购买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甲方工作标准、制度、或其他损害到了甲方形象及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若因甲方错误指导或要求不合理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与业务相关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服务人员的遵章守纪及服务表现情况，并反馈给乙方，作为乙方维持、更换、奖惩及清退项目服务人员的依据。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体检报告、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11. 甲方应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安全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条件和服务中的安全条件，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1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人员加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据实核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的购买服务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服务，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涉密文件或事项，保证甲方工作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服务要求执行保密义务。

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领取的服务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当项目服务完成时，应由乙方及时交还甲方。

9.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0.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职业技能资质、敬业精神，遵纪守法，无重大责任事故记录和酗酒不良嗜好、吸毒等违法行为，如被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退回，不受时间限制。

11. 乙方需提供与其有书面劳动合同的项目服务人员，该服务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均隶属于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权处理。（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

12.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现有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进行服务。

13.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如辞职，乙方需提前一个月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项目服务人员突然离职，乙方应承担相应人员突然离职的责任，并及时另行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到岗服务。

14. 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支付其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为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等。

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服务人员的在职工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前的的工龄，乙方不予累计，如涉及工龄赔偿等情况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其它约定

1. 因甲方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它客观原因甲

方不能继续履约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 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合同期满，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但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3.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工资及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充分证据。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九条 争议处理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

议形式另行约定，依附在主合同下，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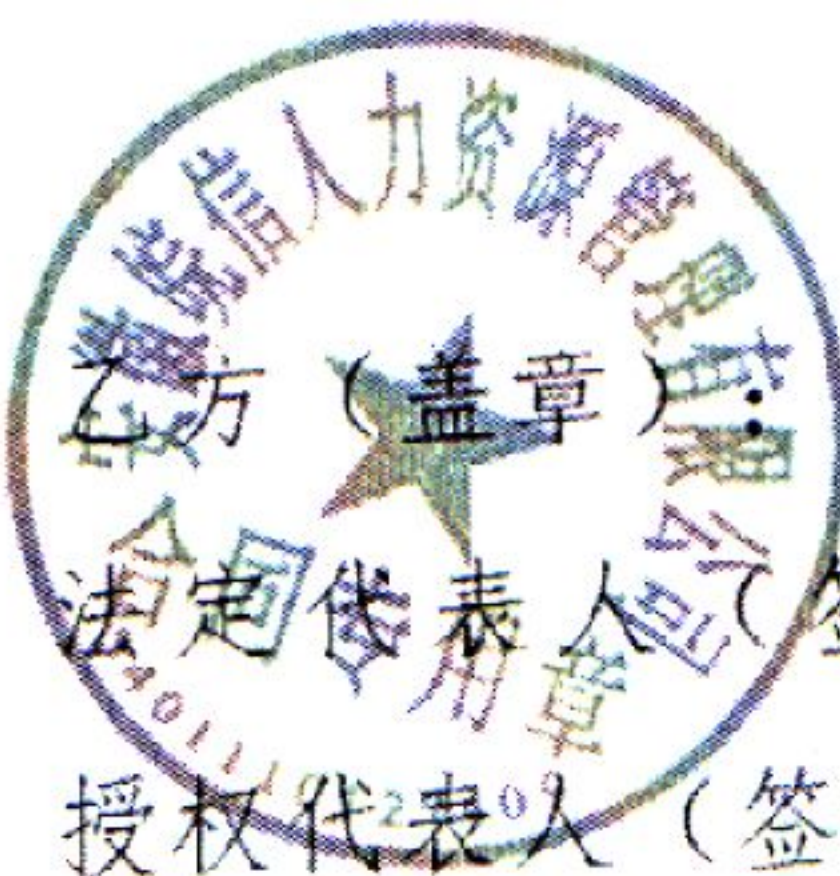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及单位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